

鲁山县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瓦屋镇刘相公村护路提建设项目
目、马停村道路建设项目
(2025 年第四批预安排第一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瓦屋镇刘相公村护路提建设项目、马停村道路建设项目
资金类别: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施工单位: 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瓦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鲁山县瓦屋镇人民政府（项目发包单位）

乙方：河南晓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瓦屋镇刘相公村护路堤建设项目、马停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第四批预安排）施工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瓦屋镇刘相公村护路堤建设项目：新建高 2 米护堰 2 处，长 47 米；新建 4 米高护堰 1 处，长 20 米；新建拦河堰 1 处，长 17 米。

瓦屋镇马停村道路建设项目：新建宽 2.5-3.5 米，15 公分厚，C25 混凝土道路 12 条，长度合计 3243 米；新建浆砌石挡墙 45 米。

二、建设地点：

瓦屋镇刘相公村、马停村

三、工程投资：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25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大写）。其中：财政资金 1225000 元（小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整（大写）。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料总承包。

五、施工技术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六、合同期限

1、合同工期 4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停工的。

②因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时。

③因政府水电改造等客观原因，出现停水、停电等情况一天以上时。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在工程全部竣工后 30 日内，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同时应一并提交项目竣工资料。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尚未完善有关手续和资料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仍未递交申请或仍未完善有关手续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

约金。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合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性能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设计要求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质量保证期满 15 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复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复验或复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复验，且在甲方下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书面提出复验申请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对于复验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转为工程维修基金。

5、协议一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设立专帐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严禁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要按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一批：乙方进场后，经监理确认已经具备开工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

第二批：乙方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工程量的 80%，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三批：工程竣工未验收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四批：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按规定提交完税凭证及相关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待工程竣工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确定为合格工程。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中标公司自复验之日起 30 天内修复完成。

九、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监理报告单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十、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预算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乙方结合镇、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

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并对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

4、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技术人员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5、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三日内到达现场，并视具体情况拿出处理方案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十二、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的任一部分、全部转让或者分包给其他方施工。

2、乙方应负担工程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税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采购办、代理公司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5年7月1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30 日内应开工修复完成。

